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十九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十九冊〕

春在堂隨筆
曲園四書文
曲園課孫草
經義塾鈔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清〕俞樾著 俞駕征 點校

〔清〕俞樾著 應守岩 點校

〔清〕俞樾著 肖景之 點校

俞樾全集第十九冊目錄

春在堂隨筆	………	(一一〇八)	曲園課孫草	………	(一一五〇)
曲園四書文	………	(一一五八)	經義塾鈔	………	(一一二〇)

春在堂隨筆目錄

春在堂隨筆卷一	(一)	春在堂隨筆卷六	(一〇〇)
春在堂隨筆卷二	(二)	春在堂隨筆卷七	(一〇〇)
春在堂隨筆卷三	(四)	春在堂隨筆卷八	(一四二)
春在堂隨筆卷四	(六)	春在堂隨筆卷九	(一六三)
春在堂隨筆卷五	(八〇)	春在堂隨筆卷十	(一八六)

春在堂隨筆卷一

余自幼不習小楷書，而故事殿廷考試，尤以字體爲重。道光三十年，余中進士，保和殿覆試，獲在第一，人皆疑焉。後知其由湘鄉相公。湘鄉得余卷，極賞其文，言于杜文正，必欲置第一。群公聚觀，皆曰：『文則佳矣，然倉卒中，安能辦此？殆錄舊文耳！』湘鄉曰：『不然，其詩亦相稱，豈詩亦舊詩乎？』議遂定。由是得人翰林。追念微名所自，每飯不敢忘也。時詩題爲『淡煙疏雨落花天』，余首句云『花落春仍在』，湘鄉深賞之，曰：『此與「將飛更作迴風舞，已落猶成半面妝」相似，他日所至，未可量也。』然余竟淪棄終身，負吾師期望，良可媿矣。湘鄉出入將相，手定東南，勛業之盛，一時無兩。尤善相士，其所識拔者，名臣名將指不勝屈。獨余無狀，累吾師知人之明。同治四年，余在金陵，寓書于公，述及前句，且曰：『由今思之，蓬山乍到，風引仍回，洵符花落之讖矣。』然比來杜門撰述，已及八十卷，雖名山壇坫，萬不敢望。而窮愁筆墨，儻有一字流傳，或亦可言『春在』乎！此則無賴之語，聊以解嘲，因顏所居，曰『春在堂』。他日見吾師，當請爲書此三字也。

肅毅伯李少荃制府，于鄉榜爲同年，于翰林爲前輩，然未嘗一面也。同治元年，公奉命撫

江蘇，駐上海。有商華伯太守者，亦甲辰同年也。公見之，問曰：『浙江同年，有孫琴西、俞蔭甫二人，頗識之否？』以相識對。問所在，無以應也。適章采南修撰視學閩中，取道上海，亦甲辰同年也。華伯問，知余在天津，以告公。公喜曰：『若致書，先爲吾道意。』余聞而感之。然不知公何以知余也。同治四年，余始識公于金陵。請其故，公曰：『湘鄉告余也。庚戌會試後，余問湘鄉，今科得人否？舉君名以告，因識之不敢忘。去年余充江南鄉試監臨官，見湘鄉公于金陵，猶能誦君覆試時詩也。』樾歎曰：『以樾之不肖，猶未見棄于師友如此，可感亦可媿矣。』公又謂余曰：『丁未前庚戌一科耳，然丁未翰林，入任卿貳，出任封疆者數人矣，庚戌何落寞如此！豈所謂榜運乎？』余曰：『榜則何運之有？存乎人耳。丁未有老前輩一人，榜運安得而不佳？庚戌有學生一人，榜運安得而佳？』公大笑。未幾，公延余主講蘇州紫陽書院，適琴西主講杭州之紫陽。余因以書報公曰：『庚戌有兩紫陽焉。』老前輩聞之，得無詫榜運之闊乎！

余與孫琴西衣言三爲同年：道光十七年丁酉科，君得拔貢，余中副榜；廿四年甲辰科，同舉于鄉；三十年庚戌科，同成進士。相得甚歡，而論詩不合。故余嘗贈以詩曰：『廿載名場同得失，兩家詩派異原流。』然君刻《遜學齋詩》十卷，止余一序；余于咸豐九年刻《日損益齋詩》十卷，亦止君一序也。同治四年，兩人分主蘇、杭紫陽書院，又贈以詩曰：『廿年得失共名場，

今日東南兩紫陽。』一時以爲佳話，其詩均存集中。

同治四年，余至杭州，時劉笏堂汝璆攝杭州守，奇士也。署中僮僕止四人，內室無婢媼，其夫人至躬洗廁牖焉。自述其家世寒微，父幼時，負炭鬻之市，顧善治生，積貲累巨萬。然盡散之宗族，不名一錢，止存薄田數畝，供饘鬻而已。五日一食肉，肉不得踰八兩。性嗜琴，雖逆旅之中，未嘗一日不與琴俱也。母七歲來歸，每日以米少許，雜菹菜煮鬻食之。劉君既貴，爲《慈菹圖》紀其事。湘鄉相公曰：『子不可有母而無父。』乃因父嗜琴，易之爲《琴菹圖》。圖中琴一張，菹一筐，無他物。求詩于余，余爲作長歌一章。適琉球國貢使東子祥國輿過杭州〔一〕，乃琴西舊爲琉球官學教習時弟子也，以琉球紙貽琴西，余因亦得之，爲篆書『琴菹圖』三字贈焉。君少時即能飲酒，父戒之曰：『非至五十歲不得飲！』自是不內勺飲矣。余與同席者二次，未嘗見其一舉杯也。語余曰：『吾挂名仕籍，亦父命也。父嘗行市中，遇冠蓋者避不及，前驅者鞭箠及之。微傷于額，歸而愠焉。呼吾而詔之曰：「汝過三十歲必出仕。」故不得已而從軍，積功得官，慰吾父地下也。』君雖以軍功顯，然恂恂儒雅，論爲政，必以教民爲先，議興鄉課，欲行之一州八縣。見余所著《羣經平議》，曰：『是不可不刻也。盍寫副本畀我？』及余臨行，君贈以寫書之費，徐問之，則假之錢肆者也。其夫人亦賢婦，雖居太守署，然守家法，五日市肉八兩如故。君以其病，謀少益之。夫人不可，曰：『家法不可由吾壞，若少益之，上何以對舅姑，下何以對子婦哉？』君又欲備一人代之執爨，又不可，曰：『君繼母在家，莫爲之役，奈何以婢媼

役于我？』

鎮洋方毓辰，著《毛詩句解析疑》十四卷，每句采先儒舊說，微有折中，雖不能自成一家之學，然其用力勤矣。同治四年，余至上海，于同年應敏齋觀察署中見其書，時方君已死。其子孫不能守，謀並其姓名而鬻之。問其直，曰：『洋泉一百二十。』余謂敏齋曰：『賣者不孝，買者不仁，此事君胡與焉。將來倘有餘力，爲刻其書，而以其版付彼子孫，使食其利，此則仁者之心矣。』敏齋深然之。余即還蘇州，未知其終，姑記于此。他日或竟有買此書者，易姓名而刻之，得此猶可證其真僞也。

寶山蔣敦復，字超存，號劍人，著《嘯古堂詩集》。方江浙陷賊時，著《憤言》一篇，《議戰》、《議守》二篇，《萬言書》一篇，亦留心天下事者。又著《兵鑑》一書，刺取諸史中言兵事者，分爲四門：曰兵律、曰兵謀、曰兵機、曰兵戒。惜其書未成。其已成書者，惟《英志》八卷，紀英吉利國事甚詳。英吉利自宋英宗治平元年以來，分爲五朝，始有歲月可紀。第一朝，曰諾曼的，其二曰北藍大日奈，其三曰都鐸爾，其四曰斯底亞爾的，其五曰伯崙瑞格。今其女主亞勒山的那維多利亞，乃伯崙瑞格朝第六主也。其傳國之法，傳子亦傳女，傳兄弟亦傳兄弟之子，若女傳女子之子，亦傳女子之女，真殊俗哉！

蘇州新設紫陽書院，在梵門橋，舊爲吳氏屋。道光十七年，余過蘇州，適太恭人族弟松田老人主于吳氏。余因得識吳氏昆弟，飯于其聽事之西偏。至道光二十年，其屋歸于邵氏。咸豐十年，賊陷蘇州，據其屋爲僞府。官軍收復後，遂改爲書院。同治四年，當事者延余主講，乃移居焉。回憶飯此時，止二十九年耳，而屋已再易主，而皆不能有。余以當時一飯之客，反得爲此屋暫作主人，夢幻泡影，大率類此。世之人輒思爲子孫百世之計，何爲者也！松田老人年已七十，尚寓吳中，時來書院，與余談舊事甚悉。留此老眼以閱興亡，造物者其有意乎！

《論語徵》甲乙至壬癸十卷，日本物茂卿撰。其書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字；每卷首末，兩葉版心，皆有『滕元啟謹書』五字。同治五年，戴子高于杭州書肆得之，以示余。其大旨好與宋儒牴牾，然亦有謂朱注是處，議論通達，多可采者。惟謂上論成于琴張，下論成于原憲，故二子獨稱名。此則近于臆說，然亦見會意之巧矣。今錄數事于左：『千乘之國』，萬乘、千乘、百乘，古言也。謂天子爲萬乘，諸侯爲千乘，大夫爲百乘，語其富也。如千金之子，孰能計其囊之藏適千而言之乎？古來注家，布算求合，可謂不解事子雲矣。『學則不固』，謂不固守一師之說。傳曰『博學無方』，孔子無常師。『爲政以德』，爲政，秉政也。以德，爲用有德之人。秉政，而用有德之人，不勞而治，故有北辰之喻。『五十而知天命』，五十，命爲大夫，五十而爵不至，有

以知天命也。知天之命我，以傳先王之道于後也。『舉直錯諸枉』，蓋以積材之道爲喻。積材之道，以直者置于枉者之上，則枉者爲直者壓而自直矣，故曰能使枉者直。『子奚不爲政』，我死，子爲政，謂秉柄于其國也。疇昔之羊子爲政，謂秉柄于其事也。此章孔子爲大夫時事。聖人施爲，不與常人同。于其官政，不必屑屑然有所更張，然其意豈或人所能知？故引書答之。『季氏旅於泰山』，古注以爲譏僭，然觀其引林放，則孔子之譏，在奢不在僭。必季氏爲魯侯旅，而其行禮徒務美觀故爾。後儒每言及季氏，輒謂之僭，豈不泥乎？『禘自既灌而往者』，《易》曰：『《觀》：盥而不薦。』王弼引此章。《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裸。』灌、盥、裸通用。孔子于禘，欲觀其大者，而不欲觀其小者，重本也。但《易·觀》盥，凡祭皆然。禘爲大祭，故特言之。『無適也，無莫也』。《無量壽經》、《華嚴經》皆有『無所適莫』之文，《華嚴經》、慧苑《音義》引《漢書》注，曰：『適，主也。』《爾雅》曰：『莫，定也。』謂普于一切，無偏主親，無偏定疏。《澄觀疏》曰：『無主定於親疎。』《無量壽經》慧遠《義疏》曰：『無適適之親，無莫莫之疏。』《環興》連義述文贊曰：『適，親也；莫，疏也。』乃知適莫爲親疎，古來相傳之說。『宰予晝寢』，晝處于寢也，《檀弓》曰：『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孰謂微生高直』，高，蓋孔子鄉人，以直見稱。孔子亦愛之，故反言以戲之，親之至也。意者，孔子家乞醢，曰或者，佯爲不知，皆戲言。若他人乞之，則是瑣事，孔子何與聞其瑣事乎？『三年學，不至於穀。』穀，祿也。不曰祿而曰穀，謂祿之薄者，蓋廩俸也。學三年，而其所學未成可祿之才，是志大而學博者也，故曰：不易

得也。『達巷黨人』，達巷，姓；黨，人名。『食不語，寢不言』，語者，誨言也，如樂語合語之說。古者飲食之禮，如養老，有乞言合語是也。然當食不語，食訖乃語，所以尊道，故君子平日亦依其禮，當食不誨言也。寢者，內寢也。言者，言政事也，如高宗三年不言是也；內寢不言政事，所以敬天職。『期月而已可也』，先王之政，有月令焉。未期，則設施猶有未周。『齊人歸女樂』，據《孟子》『膳肉不至，不稅冕而行』，無歸女樂事。疑歸女樂與不致膳，本非一時之事。史公合二事，以係于定公十四年，非也。莊周書亦言孔子再逐于魯。『君子惡居下流』，謂紂之爲逋逃藪也，衆惡人歸紂，而紂受之。其所自爲惡雖不甚，而衆惡人所爲惡，皆紂之惡也。故曰：天下之惡皆歸焉。

華亭尹冰叔鑿德以其祖母《黃紡織圖》索題。圖中題者甚衆，有張春水七古一章，署云『吳江張澹未定草，璞卿女史陸惠書』，鈐一小印云：『文章知己，患難夫妻。』張春水、陸璞卿合印，亦詞場佳話也。

同年勒少仲觀察，以《史忠正祠墓圖》索題，圖中有陳君弢光詩，自注云：『史閣部復攝政睿親王書，乃樂平王綱字乾維者代筆，見南昌彭士望《耻躬堂集》。余惟忠正此書，海內盛傳，然莫知其爲王君筆也，故特表而出之。』

余生平謬以文字受海內名公鉅卿之知，雖云過當，然或者尚有以致之也。乃童稚之年，茫無知識，而一二老輩，殷殷期許，殊不可解。迄今老大無成，有負其意，爲之汗顏。每擬仿隨園老人，作感知己詩，因循未果，偶記二事于此。一爲處士黃公，公忘其名，但記其行伍耳^(一)。余七歲時，先君子爲求昏平泉舅氏第四女，舅氏已許之，姪氏猶豫。黃公乃姪氏之弟也，偶省其姊，知此事，詫曰：『此佳壻也，今失此壻，他日雖列萬炬以求之，豈可得邪！』議遂決。是時，余一童子耳，讀書魯鈍，不異常兒，不知公何所見而云然也。一爲孫公，公名家球，字竹孫，娶于戴氏，乃先君子中表妹。而吾兄壬甫，又公之壻也，故余少時，即讀書公家。一日，公與與余共飯，譽之不啻口出。時公有兄子在旁和之曰：『兩俞難兄難弟，他日顯達，可操券也。』公正色曰：『爾勿草草，若小俞者，豈獨簪纓中人邪？乃當代之傳人也。』余時方治舉子業，爲八股文字，懼不中繩墨，了不知可傳者爲何物。公卒于道光二十四年，余初舉于鄉，往問公疾，疾已篤矣。執余手曰：『吾死後，子爲我作小傳或銘誄，但得見名字于集中，九原無恨矣！』今《賓萌外集》中有《竹孫孫公誄》一篇，然文體卑弱，未足報公地下也。

上海曹海林學博，出示宋勅書一，其文曰：『勅朝奉大夫新除司封郎官曹緯。』勅文凡七十字，皆行書，筆勢飛動。末書『奉勅如右，牒到奉行，□年四月八日下』。惜年字以上皆闕。

不知其年號云何也。又有圖像二，緋衣秉笏，儀容甚偉；又有『文武登庸曹氏流芳家寶』行書十字，大可五寸許，末署『晦翁』。『晦』字亦剝蝕，然尚可辨識。惟緯不知何人。曹氏以宋武惠王爲遠祖，武惠七子璨、瑯、瑋、玆、玘、琮、字皆從玉。而此勅書是緯非瑋，字迹分明，且瑋亦未始爲司封郎官，則不得即以爲武惠子也。《宋史》又有曹輔，南劍州人，輔之子曰『紳』，豈緯與紳兄弟行歟？又有曹彥約，都昌人，嘗從朱文公講學，此有晦翁題字，豈即彥約之先人歟？是皆不可知，因漫書數語于其後而歸之。

湘鄉相公有《聖哲畫像記》，其略曰：『書籍之浩浩若江海，然非一人之腹所能飲盡也，要在慎擇而已。余既自度其不逮，乃擇古今聖哲三十三人，命兒子紀澤圖其遺像，都爲一卷，藏之家塾。後嗣有志讀書，取足于此，不必廣心博覽，而斯文之傳，莫大于是矣。』其圖，文王、周公、孔子、孟子爲一圖；左氏、莊子、司馬子長、班孟堅爲一圖；諸葛孔明、陸敬輿、范希文、司馬君實爲一圖；周茂叔、程伯淳、程正叔、張子厚、朱元晦爲一圖；韓退之、柳子厚、歐陽永叔、曾子固爲一圖；李太白、杜子美、蘇子瞻、黃魯直爲一圖；許叔重、鄭康成、杜君卿、馬貴與爲一圖；顧亭林、秦味經、姚姬傳、王懷祖爲一圖。而總論其後曰：『學問之道有三：曰義理、曰詞章、曰考據。如文、周、孔、孟之道，左、莊、馬、班之才，誠不可以一方體論矣。至如葛、陸、范、馬，在聖門則以德行而兼政事者也；周、程、張、朱，在聖門則德行之科也，皆義理也；韓、柳、

歐、曾、李、杜、蘇、黃，在聖門則言語之科也，所謂詞章也；許、鄭、杜、馬、顧、秦、姚、王，在聖門則文學之科也；顧、秦于杜、馬爲近，姚、王于許、鄭爲近，皆考據也。此三十三子者，師其一人，讀其一書，終身用之，有不能盡。』末復括以歌曰：『文周孔孟，班馬左莊。葛陸范馬，周程朱張。韓柳歐曾，李杜蘇黃。許鄭杜馬，顧秦姚王。』同治六年，余至金陵，湘鄉公留宿節署，因得見之，而記于此。

金陵之游，以玄武湖觀荷花爲最^{三三}。是日，余將行矣，湘鄉公餞之於妙相庵。先與幕府諸君登太平門樓，觀沅浦中丞由地道攻克金陵故迹，遂出城至玄武湖。湖方十餘里，遍種荷花。各乘小舟穿花中而過，紅衣翠蓋，亭亭可愛。公所坐舟與余輩大小無異，而有司供張者以使相之尊，不可露坐，施小帷帳蔽之。然止能繞花而行，不能直入萬花深處矣。余笑曰：『山人之樂，過于宰相，即此可見也。』

沅浦中丞由地道攻克金陵處，名龍脖子。時缺口已修補，有湘鄉公紀事碑，亦甚簡略。末有銘曰：『窮天下力，復此金湯。苦哉將士，來者無忘。』可見當時力戰之艱。同游者有趙惠甫，曾躬在行間，於雨花臺望見之。云『是日爲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黎明微雨旋霽。日中又雨，大聲忽發，輒石俱飛，倏忽之間而煙氣迷漫，不見天日。及煙散，則見城中龍廣山上萬蟻蠕

蠕，蓋皆人也。時我軍已由缺口入城矣。俄而旌旗盡開，四面齊下，而賊所據僞府，同時火起矣。未入城時，上有黑雲，大數畝許，歷久不變。及我兵長驅而入，黑雲亦與之俱，是殆有神助乎？『余有詩紀之，皆據趙語。』

江良庭先生，生平不作楷書，雖草草涉筆，非篆即隸也。一日，書片紙，付奴子至藥肆購藥物。字皆小篆，市人不識，更以隸書往，亦不識。先生愠曰：『隸書本以便徒隸，若輩並徒隸不如邪！』余生平亦有先生之風，尋常書札，率以隸體書之。湘鄉公述此事戲余，因錄之以自嘲焉。

湘鄉公喜諧謔，因余銳意著述，戲之曰：『李少荃拚命做官，俞蔭甫拚命著書，吾皆不爲也。』聞而自媿，亦以自喜。然少荃伯相，功業爛然，爲中興之冠。余窮愁著書，醬瓿上物耳。且自中州罷歸，已逾十稔，而所著書，止一百餘卷，乃與中興名臣同一拚命，豈命果有貴賤乎？今列所著書目於此：叢書二種：《羣經平議》三十五卷，《諸子平議》三十五卷；《第一樓叢書》九種：《易貫》五卷，《玩易篇》一卷，《論語小言》一卷，《春秋名字解詁補義》一卷，《古書疑義舉例》七卷，《兒笥錄》四卷，《讀書餘錄》二卷，《詁經精舍自課文》二卷，《湖樓筆談》七卷；集二種：《賓萌集》五卷，《賓萌外集》四卷；春在堂書六種：《雜文》二卷，《詩編》六卷，《詞錄》

二卷，尺牘及隨筆未定卷數，《楹聯錄》存一卷；外書二種：《袖中書》一卷，《詒經精舍內外篇》未定卷數。嗟乎，文士名心，書生習氣，緘石知謬，享帚自珍，聊記其大略，亦見窮命之不值一錢也。

余壬子散館後，未引見。戲書一詩，黏齋壁云：『天風吹我下蓬瀛，敢與羣仙證舊盟；好向玉堂稱過客，重煩丹筆注微名。升沉有數人難挽，造化無心事總平。卻笑隨園老居士，落花詩句太關情。』跋其後云：『散館改官，口占一律。』同年慎延青毓林見之而笑。及引見後，蒙恩授編修。延青過余齋，喟然長歎。余問何歎？延青曰：『吾歎此一首好詩，將來編集時，竟無從安頓也。』相與大笑。然余不久即免官。回首玉堂，真同過客。『天風吹我下蓬瀛』，斯言驗矣。延青今已下世，不及與之追理前說，懷舊悽愴，爲之腹痛。

同治七年，余主講西湖詒經精舍。精舍有樓三楹。余每日憑欄俯瞰，湖光山色，皆在几席間，甚樂也。每思造一小舟，艤之隄下，興之所至，縱其所如，暮景晨曦，隨時領略，庶幾不負湖居。乃閱《西湖志》，有明人聞啟祥《西湖打船啟》一篇，適與愚意合。啟祥字子將，萬曆間舉南雍，與計吏入京師，至國門，忽意不自得，徑返。後屢以薦被徵，悉辭不赴，見《錢唐縣志》。又《靈隱寺志》，稱其絕意仕進，築阿西山，言語妙天下，即此啟，足見一斑也。今錄其略云：『欲領西湖之勝，無過山居，而予尤不能忘情於舟。山居，飲食寢處，常住不移，而舟則活。山

居看山，背面橫斜，一定不易，而舟則幻。昔馮開之先生既築室孤山，又買一舟佐之，白頭老宿，時時蕭然，讀書其中，三十年來，風流頓盡，罕有繼者。予及二三兄弟素懷此志，而書生無暇，兼亦無資。陸放翁云：「一事尚須煩布策，幾時能具釣魚船。」正謂是也。嚴子印持，向有糾會打船之議，事未果行。今予踉蹌北歸，造物予我以閑，亟思一舟，爲避事息躬之所，而瓶鉢罄然，不能不重理前說。願期同志十人，各輪十千，共成一舟。請自隗始，其餘次第成就。十年以還，便可入主一舟。舟不必大，如少陵云「野航恰受兩三人」。略加開拓，可容五六，不啻大矣。亦不必華，如白傅云「細篷青篾織魚鱗」，略參眉公所謂「朱欄碧幄，明櫺短帆」，不啻華矣。尤不必高，西湖妙在裏湖，正如美人寢幃，神仙別館，窈窕深艷，殆不可名。今船必著樓，遂令斷橋以北，六橋以西，封以丸泥，恍同函谷，此何理也？放翁又云：「船設低篷學釣徒」，卻又太低。但使俯仰笑談，冠纓不礙，則亦不啻高矣。楊肥翁嘗有《打船說》，制度詳明，可垂金石。今舟成之日，廣列科條，除其苛法，約以三章，此誠伊人之典型，舟居之律令矣。篇中所稱馮開之先生，名夢禎，萬曆丁丑進士，官南京國子監祭酒，移病去官，築庵孤山之麓，名其堂曰「快雪」，見錢牧齋所撰墓志。舊《錢唐縣志》稱其晚年製桂舟，貯書畫，遨游西湖，竟月不返。其風趣可想也。

厲樊榭《湖船錄》云：黃貞父儀部，用巨竹爲泔，浮湖中，編篷屋其上，朱闌周遭，設青幕障